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 （适用于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户“社区公共户”）** | |
| 证 明 材 料 | 说 明 |
| 1、《进沪人员落户"社区公共户"申请表》 |  |
| 2、实际居住地的有关凭证 | ①租赁房屋的，由房管部门出具《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 ②单位集体宿舍的，由单位出具集体宿舍证明 ③居住在亲友家中的，由居、村委会出具寄宿证明 |
| 3、《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》 |  |
| 4、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的《居民身份证》和《居民户口簿》 | 如不能提供《居民户口簿》的，应提供申请人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《户籍证明》 |
| 5、《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》 |  |
| 6、《关于同意接收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》、《就业报到证》 |  |
| 7、加盖公章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 |  |
| 8、申请人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|  |
| 备注：①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原件在受理时核对无误后退还申请人；如确属无法提供原   件的，可提供加盖证明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，复印件有多页的，应加盖骑缝章；  ②如果相关证明材料是政府职能部门批复给用人单位的，申请人可向用人单位复印；  ③为方便申请人，对部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数据库可以查询的情况，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  材料；但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数据与申请人反映情况不一致的，公安机关可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证明  材料。 | |